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57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消除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同时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杜剑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并购基金合伙份额的议案》

为消除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同时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悦")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目标合伙份额")转让给彭小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本次目标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泰悦及其唯一的投资标的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出售并购基金合伙份额暨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5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同时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公司"、"上市公司")拟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华喜")6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未能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喜2018年12月31日助贷本金年末价值及前述收入的准确性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天神娱乐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同时满足未来经营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天神娱乐拟将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华喜65%的股权转让给杜剑博,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华喜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杜剑博

身份证号码:13012119930******

杜剑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杜剑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PLB5M
法定代表人	刘佳
设立时间	2016-03-17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8号永和大厦地上二层商业220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手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多媒体信息技术咨询(以上均不含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网页设计,动漫设计;从事广告业务(取得广告经营权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游戏开发与运营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天神娱乐	6,500,000.00	65.00%	0.00	0.00%
霍尔果斯星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	35.00%	3,500,000.00	35.00%
杜剑博	0.00	0.00%	6,500,000.00	6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849,233.90	73,630,917.71
负债总额(元)	6,904,831.95	70,107,540.85
净资产(元)	-6,055,598.05	3,523,376.86
项目	2019年1-5月(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0.00	351,888,277.28
营业利润(元)	-546,358.02	92,280,921.99
净利润(元)	-459,724.40	92,280,922.05

(1)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审计。

(2)上述2019年1-5月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19)022714号),保留意见形成的基础说明如下:

受政策及外部环境影响,霍尔果斯华喜于2018年9月起决定停止助贷业务。由于业务停业过程中没有及时向第三方公司续交服务费,第三方公司陆续终止为霍尔果斯华喜提供系统维护和数据储存服务,导致霍尔果斯华喜无法获取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助贷本金余额明细数据。截至2019年5月31日,助贷本金账面余额103,799,961.92元,霍尔果斯华喜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系统缺陷的影响,会计师未能对2019年5月31日助贷本金期末价值的准确性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4、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22714号《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霍尔果斯华喜净资产为-6,055,598.05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出具的《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霍尔果斯华喜100%股权价值按照成本法的估值结果为-609.42万元,减值率为0.64%;中同华评估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霍尔果斯华喜65%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剑博。

5、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前,霍尔果斯华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重要事项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资金被该子公司占用等情形;

(2)根据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发布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霍尔果斯华喜65%股权被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冻结。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天神娱乐(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杜剑博(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期限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022714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9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6,055,598.05元。甲方和乙方经协商后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的共计6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2、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二)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完全具有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和能力。甲方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并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甲方仅是标的公司的名义股东,若乙方需要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甲方按照乙方的书面指示行使表决权或配合行使其他股东权利。

(3)在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冻结解除后,甲方将及时配合乙方和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甲方保证,本协议签署前办理或提供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标的公司原公司股东同意本次转让的决议文件。

(5)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工商变更完成期间,不置换、挪用转移公司资产。公司资产性质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从事与经营范围无关的业务。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任何对外文件、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完全具有受让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和能力。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65%的股权,并据此在标的公司依法享有该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应当遵守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股东义务。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实际股东,享有出资额相应的投票、分红、表决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根据本协议而提供的其他一切文件、证书和资料均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事项做出任何不真实陈述,也没有对任何重大事实进行隐瞒或构成误导。

(6)在标的公司股权冻结解除后,乙方将配合甲方和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税收及有关费用

因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所须缴纳的所得税和其他各项税费,由甲方承担。

因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所发生的所有聘请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均由标的公司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对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在该等情况下,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起因于或相关于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违反、期满、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下称"争议"),争议各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一方书面通知争议其他方发生争议后六十(60)天内未能达成解决办法或在六十天后调解失败,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及签字并摁手印(自然人)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产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出售霍尔果斯华喜65%的股权。

本次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霍尔果斯华喜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消除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4、众环专字(2019)022714号《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霍尔果斯华喜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咨询项目评估咨询报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5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并购基金合伙份额暨并购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同时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乾坤翰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翰海")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悦")劣后级有限合伙份额(以下简称"目标合伙份额")。

一、交易概述

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未能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袋科技")运营的德州扑克资产负债的准确性获取适当的审计证据,天神娱乐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

为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同时满足未来经营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要,天神娱乐下属子公司乾坤翰海拟将其持有的深圳泰悦目标合伙份额转让给彭小澎,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泰悦及其唯一的投资标的口袋科技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已经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彭小澎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603******

彭小澎目前为上市公司债权人,系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想悦游")原股东。2017年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幻想悦游93.5417%的股权,其中应向彭小澎发行股份1,223,276股同时支付现金86,399,983.88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天神娱乐尚有未向彭小澎支付的重组现金对价款。

除上述外,彭小澎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

彭小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HF5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6-04-1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性质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乾坤翰海	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	21,650.00	20.06%	0.00	0.0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份额有限合伙人	86,200.00	79.85%	86,200.00	79.85%
和壹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9%	100.00	0.09%
彭小澎	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	0.00	0.00%	21,650.00	20.06%
合计		107,950.00	100.00%	107,950.00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16,458,957.62
负债总额(元)	955,238,786.32
净资产(元)	-738,779,828.70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4,722,065.63
营业利润(元)	-961,253,018.02
净利润(元)	-966,593,490.18

(1)上述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审计。

(2)深圳泰悦唯一的投资标的口袋科技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210015号),保留意见形成的基础说明如下:

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袋科技")主要运营德州扑克,业务模式主要为自主运营。2018年度受棋牌类游戏整顿影响,口袋科技运营的德州扑克于2018年9月起停服,德州扑克后台数据释放,并且无数据备份;第三方支付平台"上海银联"、"天下支付"、"财付通"部分数据无法下载和导出。受上述因素影响,会计师无法针对德州扑克游戏业务执行IT审计程序;未能参照相关规定分析玩家充值以及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无法针对德州扑克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4、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口袋科技为深圳泰悦持有51%股权的唯一投资标的。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估报字(2019)第5010号《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口袋科技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13,300.00万元。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9)210013号《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口袋科技股权权益价值为24,416.11万元,按照持股比例归属于深圳泰悦的股权价值为12,452.22万元。由于深圳泰悦包含投资口袋科技的股权投资资产可收回金额不足以支付优先级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及预期收益,因此,审计机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中关于优先级合伙人与劣后级合伙人在分配顺序上的约定,乾坤翰海于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其持有的深圳泰悦目标合伙份额已全额计提超额损失,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22954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乾坤翰海持有的深圳泰悦目标合伙份额的账面价值为0。按照以上审计、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双方一致同意,乾坤翰海参考目标合伙份额的账面价值将目标合伙份额转让给彭小澎,转让价格为1元(大写:壹元整)。

5、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前,深圳泰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6、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资金被该子公司占用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乾坤翰海(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彭小澎(以下简称"乙方")

(一)转让价格

按照审计、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参考目标合伙份额的账面价值将目标合伙份额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为1元(大写:壹元整)。

(二)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完全具有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合伙份额的权利和能力。甲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合伙份额及与该目标合伙份额相关的权益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并不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完全具有受让甲方所转让的目标合伙份额的权利和能力。

3、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成为深圳泰悦的劣后级份额有限合伙人,并据此在深圳泰悦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三)税收和有关费用

1、因本协议目标合伙份额转让所须缴纳的所有税费,由甲方承担。

2、因本协议目标合伙份额转让事宜所发生的所有聘请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对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五)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由该会依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胜诉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针对公司)、或签字并摁手印(针对自然人)后生效。

五、涉及出售子公司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聚焦公司核心产业,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出售深圳泰悦的目标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目标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深圳泰悦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消除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4、卓信大华估报字(2019)第5010号《深圳泰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

5、众环专字(2019)210013号《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6、众环审字(2019)210015号《深圳口袋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6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条款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846,90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2,142,9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6,846,9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2,142,9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等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关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确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上述运用资金总额以实际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述"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为书面方式,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均可;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通知时限为: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经历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1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61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安排: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至2019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2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19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或持股凭证。

(三)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登记时间

2019年7月18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六)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笛

联系电话:010-87926860 传真:010-87926860

电子邮箱:ir@tianshenyul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7号达美中心T4座16层

邮编:100123

(二)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54

(二)投票简称:天神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投票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

2019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95,584,5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94,395,489股,因公司存在股权激励限售股,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增加1,189,079股;

2、本次配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3日;

3、本次配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暂不安排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等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期与原股东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满后,其对应配售的本次配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根据解锁条件的实现情况,同步解锁或者回购注销。

4、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550,655,534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6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配股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8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凌云股份本次配股共计配售发行95,584,568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94,395,4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19年7月3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新增1,189,07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暂不安排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等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锁定期截止日期与原股东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满后,其对应配售的本次配股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根据解锁条件的实现情况,同步解锁或者回购注销。

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时间:2019年7月3日

3、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4、股票代码:600480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455,070,966股

6、本次配售增加的股份:95,584,568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增加94,395,489股,因公司存在股权激励限售股,导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相应增加1,189,079股。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550,655,534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ng Yu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主要办公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4942964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股份

股票代码:600480

电子信箱:info@lygf.com

公司网址:www.lingyun.com.cn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配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配股发行后持股数(股)
1	赵延成	董事长	269,000	349,699
2	李志发	董事	181,700	236,210
3	牟月辉	董事、总经理	199,100	258,830
4	何瑜鹏	董事	181,700	236,210
5	信虎峰	监事会主席	50,000	65,000
6	翟斌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0	65,000
7	朱京良	副总经理	50,200	65,260
8	张建忠	副总经理	176,516	229,471
9	冯浩宇	副总经理	174,100	226,330
10	戴小科	副总经理	173,500	225,550
合计			1,505,816	1,957,56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11日,凌云集团持有发行人35.56%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兵投资持有发行人7.16%股份,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凌云集团及中兵投资均属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而兵器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

注册资本:24,449.8902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塑料管道及相关设备、高压电器设备零部件制造;机加工;集团内部能源管理(只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只限自有房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院盛景国际广场3号楼818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艳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3,8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焦开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坦克装甲车辆、火炮、火箭炮、火箭弹、导弹、炮弹、枪弹、炸弹、航空炸弹、深水炸弹、引信、火工品、火炸药、推进剂、战斗部、火控指控设备、单兵武器、民用枪支弹药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夜视器材、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工程爆破与防化器材及模拟训练器材、车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信息与通讯设备、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工程建筑材料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设备维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货物仓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监理;设备安装;国内展览;种殖业、养殖业经营;农副产品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配股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配股完成后,截至2019年6月24日的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395,433	38.21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358,717	7.69
3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869,888	2.70
4	刁静莎	5,576,208	1.01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59,896	0.76
6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54,372	0.68
7	唐丽平	3,587,960	0.65
8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853,973	0.5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创新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9,938	0.3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00	0.28
合计		290,806,385	52.81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934,166	99.09	94,395,489	545,329,655	99.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6,800	0.91	1,189,079	5,325,879	0.97
股份总数	455,070,966	100.00	95,584,568	550,655,534	100.00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95,584,568股,其中通过网上发行配售94,395,489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网下发行配售1,189,079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发行价格:8.74元/股

(三)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采取网下定价方式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14020003号《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总额:835,409,124.32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906,223.55元(不含税,包括承销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配股登记及其他费用),每股发行费用为0.07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828,502,900.77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79元(按照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49元(按照2018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机构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人代表:刘宛晨

保荐代表人:肖涛、曹海毅

项目协办人:徐行刚

项目组成员:李菲、赵金浩、陈以心、余文璨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

传 真:0731-84779555

(二)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凌云股份本次配股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配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配股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推荐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7日